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

新订一版

债编通则(上)

邱聪智 著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2-0210号

- 《民法研究（一）》 邱聪智 著
《票据法论》 曾世雄 曾陈明汝 曾宛如 著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下） 邱聪智 著
《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 林诚二 著
《商标法原理》 曾陈明汝 著
《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 苏永钦 著
《民法理论之比较与辨正》 尹章华 著
梁宇贤商法五卷本之《商事法论》
 《票据法新论》
 《票据法实例解说》
 《保险法新论》
 《保险法实例解说》

策划编辑 李文彬 郭燕红
责任编辑 尹飞 班晓琼
封面设计 李亚莉 徐静
版式设计 赵星华

ISBN 7-300-04375-5



9 787300 043753 >

ISBN 7-300-04375-5/D · 891
定价：35.00元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

新订一版

债编通则(上)

邱聰智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 (上) 新订一版 / 邱聪智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4375-5/D·891

I . 新…
II . 邱…
III . 债权法-通则-研究-台湾省
IV . D927.58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688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 (上)
新订一版
邱聪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9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谨以本书

献给三位卑少时代的启蒙恩师

陈六成 先生

陈金铨 先生

江永亮 先生

总序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上）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

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钱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

民法关系，错综复杂，债法实为其核心，而债之通则，又为债法理论之总汇。其揭橥之原理原则，不特适用于各种债之关系，一切财产法亦无不以为规范。惟其蕴含之各种原则，均为抽象之概念，初学者每苦其艰深。其实法律学犹如数学，其理论之演绎，正类似方程式之演进，虽变化多端，而终循一定之法则。苟能通晓其原理原则，融会贯通，则执简驭繁，一譬在手，固可驰骋六合，无往而不至也。邱君聪智，初在台湾大学大学部从余研习债法通则，甫入藩篱，即有志进窥堂奥，乃入研究所，潜心力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为我国台湾地区惟一之“国家”法学博士。旋膺聘辅仁大学教席，担任债法通则即债法总论课程。近以其历年教学心得，撰就债法总论巨著，稿成先以示余，余观其内容，论述百端，而要以债法基本原则为依归，君可谓擅于研究法学者矣。其

编排方式，虽因便于阅读，仍依现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债编通则之条次，分别章节，但其就债法中值得注意及尚有争执之问题，均不惜篇幅，反复研讨，由各国立法例之不同，进而评述我国台湾地区实务上裁判所示之见解，实已渐离旧日教科书之窠臼，而兼有专题研究之内涵。其引申债法之理论原则，识见精到，深入浅出，足以启导习法学者钻研之门径。尤可见君此十年来用功之勤，涉猎之广。余欣见君之力学有成，实不胜喜而不寐之情，谨弁数语，愿海内外宏达有以教之。

一九八七年元月三十日武进钱国成謹序

新订版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

如果说法律秩序是一个动态演进的法律概念，那么，债法程序应该是最具代表性之法律领域。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施行七十年来，学理实务无数先进贤达，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之余，灵活运用目的论解释及类推适用等法学方法，使债法秩序生动活泼，不断因应社会变迁而调适发展，居功厥伟。“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不仅意味“台湾地区民法”施行以来，债法秩序之总体检及再塑造，更象征债法秩序之新机再展与里程新开，值得吾人在新的世纪，积极建设。

本书在形式，固是旧版之延续。不过，一则本书成稿已十有余年，其间债法原理及相关制度变动已多；二则“台湾地区民法”债编通则，修正幅度颇大，债法现代化过程渐趋成熟；三则本书撰写之初，考量当时教科书风貌，内容或有从简。本书因针对以上三者而思有以适当